

2024 年度
莆田市荔城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荔城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莆田市荔城区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荔委编〔2012〕13号）。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负责全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直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区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承担行政审批的初审工作。

（八）负责本局财务、公务用车等保障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指导全区司法行政外事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荔城区司法局包括 1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
荔城区法律援助中心	财政核拨	3
莆田市荔城区司法局	财政核拨	37
莆田市文献公证处	财政核拨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莆田市荔城区司法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政法工作和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贯彻落实“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立足司法行政职能，夯实基层基础，提升队伍素养，真抓实干、务实创新，以新面貌新状态展现新气象新作

为，开创司法行政工作新篇章。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在推动更高水平法治荔城建设上再发力

1. 加强普法责任落实。充分认识“八五”普法工作重要性，切实增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督促全区各单位认真按照部署，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工作，确保“八五”普法工作取得实效。

2. 持续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积极为新行政复议法的实行做足准备。着力提升行政应诉水平，持续深化府院联动工作，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3. 进一步发挥法治督察的刚性作用。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持续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力推进省一体化大融合执法平台建设应用，更好地打造高效的数字政府。

（二）在夯实更高水平平安建设基础上再发力

1. 推进“智慧矫正”建设，努力实现社区矫正工作管理智能化。依法依规强化监督管理与教育矫正，持续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强化社区矫正法宣传，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知晓率。

2. 巩固百日攻坚成果，结合“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程，督促各司法所持续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全面排查风险隐患。

（三）在提升更高水平法律服务质效上再发力

1. 继续以“党建引领、夯基惠民”为抓手，充分发挥“一村一顾问”前沿阵地优势，根据村居的邀请及主动靠前服务，全方位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意见、发放宣传材料等法律服务。

2. 持续开展法律服务拥军服务，不断探索拥军新模式。梳理涉军群体的法律需求进行“摸脉问诊”、对症下药，根据不同的症状开出不同的“法治药方”。

（四）在打造更高水平司法行政铁军上再发力。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紧紧围绕“忠诚干净担当”目标抓好干部学习教育管理培训，常态化抓好机关党的建设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持续夯实意识形态阵地。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3.0	二、外交支出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	三、国防支出	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46.8
五、事业收入	0.0	五、教育支出	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
九、其他收入	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1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3.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
		十六、金融支出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
收入合计	1119.92	支出合计	1119.9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	政府性基 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	上级 补	附属单 位	其他 收入	上年 结
	合计	1119.92	1056.9	63.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04060	行政运行	631.2	631.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04060	基层司法业务	13.0	13.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04060	公共法律服务	82.4	82.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04061	社区矫正	63.0	63.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04065	事业运行	57.0	57.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90.2	9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27.7	27.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2.3	2.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1208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63.0	0.0	63.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89.7	89.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合计	1119.92	980.9	139.0	0.0	0.0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31.2	631.2	0.0	0.0	0.0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0	0.0	13.0	0.0	0.0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2.4	82.4	0.0	0.0	0.0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3.0	0.0	63.0	0.0	0.0	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7.0	57.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2	90.2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	27.7	0.0	0.0	0.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	2.3	0.0	0.0	0.0	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	0.0	63.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7	89.7	0.0	0.0	0.0	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3.0	二、外交支出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	三、国防支出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46.8
		五、教育支出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3.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
		十六、金融支出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
收入合计	1119.9	支出合计	1119.9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56.92	980.92	76.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31.2	631.2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0	0.0	13.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2.4	82.4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3.0	0.0	63.0
2040650	事业运行	57.0	57.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2	90.2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	27.7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	2.3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7	89.7	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0	0.0	63.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63.0	0.0	63.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	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5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
310	资本性支出	2.3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
399	其他支出	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8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2.3
30101	基本工资	168.9
30102	津贴补贴	184.2
30103	奖金	208.5
30107	绩效工资	1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6
30201	办公费	4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30228	工会经费	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6
30302	退休费	3.5
30305	生活补助	7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
310	资本性支出	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2、公务接待费	1.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莆田市荔城区司法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1,119.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项目安排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6.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119.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项目安排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980.92 万元、项目支出 139.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56.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9 万元，降低 0.6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离及退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会议费、培训费，同时合理保障了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601-行政运行 631.2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二）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13.00 万元。主要用于医患纠纷工作经费支出。

（三）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82.46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中心工资福利支出。

（四）2040610-社区矫正 63.0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支出。

（五）2040650-事业运行 57.0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支出。

（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2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7.7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八）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3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 89.7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63.00 万元，比上年净增加 6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基金预算。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

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会议费、培训费，同时合理保障了办公费、水电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纠纷工作经费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980.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87.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92.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

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按照 2023 年预算安排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按照 2023 年预算安排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莆田市荔城区司法局共设置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39.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医患纠纷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6.00		
	财政拨款：	12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帮扶救助，有利于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次数	≥10 次
		成本指标	支付额	≥126 万元
		数量指标	支付额	≥126 万元
		质量指标	支付率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支付额	≥100 百分比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支付额	≥100 百分比
		社会效益指标	支付率	≥100 百分比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未发生违规现象	≥100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100 百分比

医患纠纷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3.00		
	财政拨款：	1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对大量医患纠纷的调解，使纠纷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化解矛盾、消除隔阂，防止矛盾激化，有助于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生活秩序和工作秩序，促进安定团结，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次数	≥10 次
		成本指标	支付额	≥13 万元
		数量指标	支付额	≥13 万元
		质量指标	支付率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支付额	≥100 百分比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支付额	≥100 百分比
		社会效益指标	支付率	≥100 百分比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未发生违规现象	≥100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100 百分比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莆田市荔城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1 万元，降低 0.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办公经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莆田市荔城区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莆田市荔城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